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泉师研〔202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的首要职责是立德树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

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并充分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推进思想道德教育与知识教育

相结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七条 科学公正参与研究生招生。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积极安排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正确处理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成果创造条件。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和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发展需要相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支持和鼓励研

究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到国际组织或一流企业实习实践，鼓励学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一条 强化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指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引导研究生自觉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科研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界定。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因材施教。积极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在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三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充分挖掘课程教学内容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精心设计知识点和

育人点有机结合的授课方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六条 鼓励建立研究生导师组，加强对研究生的集体指导。导师组全程指导培养研究生，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导师组其他成员负责协助第一导师完成培养任务。

第十七条 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研究生培养中的过程管理，主动与研究生建立联系，定期与研究生沟通，全面关心关怀研究生成长。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四章　导师岗位权利

第十八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有权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定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已录取的生源中，以双向选择和学院统筹为原则，导师有权根据所在学院相关规定自主选择研究生。

第十九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学术报告、论文写作和发表、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具有指导主导权。

第二十条　导师具有评奖评优等推荐权。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等工作，导师具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二十一条　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延长学习期限、退学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五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按照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导师因公出差或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妥善安排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一个学期以上

的，应及时向学院报告，由学院配备第二导师或导师组其他成员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导师变更。因导师身心健康、工作调动、退出指导岗位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导师可提出申请。当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院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第二十五条 导师培训。学校健全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学校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在线网络培训等导师培训活动，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树立良好育人理念，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开展更具针对性、更具特色的导师研修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导师考核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以导师自评、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导师岗位调整。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并视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一）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

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

（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或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四）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

（五）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因导师责任导致师生矛盾，致使学生出现严重心理疾病或突发事件;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导师包括校内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